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074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王飘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邦达	股票代码	3000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政修	吴小洁	
电话	010-58800036、010-58809232	010-58800036、010-58809232	
传真	010-58800018	010-58800018	
电子信箱	duzhengxiu@waterbd.cn	wuxiaojie@waterbd.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38,121,108.22	887,814,110.75	-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222,161.61	168,532,171.41	-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759,530.38	167,317,400.56	-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486,303.91	-17,978,786.66	-88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40	-0.0245	-73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4	0.2292	-2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4	0.2292	-2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6.28%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6.23%	-2.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02,559,830.70	5,990,938,704.86	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362,699,585.99	2,891,326,079.94	8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983	3.9328	57.61%

注：公司 2016 年 4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3 亿股，计算每股收益时对期末的股份数进行了加权平均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5,154.91	主要系取得的研发补助款，江苏万邦达取得的转型升级补助以及昊天节能取得的政府补贴。
债务重组损益	-5,400.00	主要系昊天节能的债务重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112.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111.39	
合计	1,462,631.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2,16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飘扬	境内自然人	27.03%	233,863,087	175,397,31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43,159,626	0	
北京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稳赢 1 号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88%	42,246,297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定增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41,689,522	0	
张建兴	境内自然人	2.69%	23,308,302	23,308,302	
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6,261,605	16,261,60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94%	8,112,087	0	
刘建斌	境内自然人	0.88%	7,629,000	7,629,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71%	6,171,001	0	
陈升	境内自然人	0.64%	5,573,59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兴,因此,股东张建兴与股东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王飘扬、范飞均在公司任职;刘建斌曾在公司任职,现在公司参股子公司任职;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 2016 年度经营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对内坚持“夯实管理,完善机制、安全生产,降本增效”的原则,推进公司内部进行各项管理变革,优化人员组织结构,执行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理念;对外积极拓展新业务,涉足新领域,投资油基钻屑、油泥处置类项目,进一步搭建公司整体大型环保服务平台。

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报告期内托管运营类业务营业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环保工程类项目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环保设备销售、节能保温管道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 73,812.11 万元,同比下降 16.86%;营业利润 15,582.16 万元,同比下降 19.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22.22 万元,同比下降 16.20%。公司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公司签署和执行了合同金额为 1.88 亿元的神华宁煤除盐水及凝液精制站工艺包成套买卖合同,本年度公司未签订大额的环保设备销售合同。同时,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致使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 1.3 亿股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3.39 亿元,为公司乌兰察布 PPP 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支持,也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净资产规模和总资产

产规模。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工程承包项目	317,537,526.45	250,785,731.77	21.02%	-0.19%	6.53%	-4.98%
托管运营	115,345,387.56	89,497,865.45	22.41%	31.58%	62.94%	-14.93%
保温直管	158,303,584.18	105,179,333.94	33.56%	52.44%	30.19%	11.36%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昊天华清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技术）	注销

北京昊天华清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昊天节能出资成立，后经万邦达总经理专题会议

决议同意北京昊天华清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注销，上述注销事项已于2016年3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